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45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區長煌源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林依蓉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至 108 年)第伍點規定辦理。
(p2-p5)
- 二、經彙整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(請參閱平板)，決議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各課室如還有宣導性平業務之補充資料，請於 2 日內提供人事室彙整於報告中。

案由二：擬訂定「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 至 110 年)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配合新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9 日函送「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(p6-p14)
- 二、其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成員、任務、召開頻率等均有所變動，爰配合訂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 至 110 年)。(p15-p17)

決議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 至 110 年)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、耕地租佃委員會、調解委員會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規定，研提改善意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規定辦理(p18-p19)。
- 二、上述各委員會組成規定及委員名冊詳如附件(p20-p31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強迫入學委員會部分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4 條由區長、民政、財政、戶政、衛生、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組織之，本所 107 年強迫入學委員會，委員總計 22 人，男性 15 人，女性 7 人，經委

員討論決議，請相關單位推薦女性主管擔任委員，以符性別比例規定。

二、耕地租佃委員會部分，除當然委員為區長、農會理事長或農會辦事處主任，其他委員組成需有佃農 5 人、自耕農 2 人、地主 2 人，本所 107 年耕地租佃委員會男性 11 人，女性 0 人，由於該委員會委員報名資格特殊，經討論決議，委員改選視報名委員性別人數，並優先以遴選女性委員為原則。

三、本所 108 年調解委員會部分，原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規定，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，經討論決議，本次委員遴選，請宣導鼓勵女性參與報名，並視報名委員性別人數，以優先遴選女性委員為原則，以期符合性別比例規定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(10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)